

丽江机场三期改扩建搬迁安置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机场段）缓凝水泥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丽江机场三期改扩建搬迁安置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机场段）由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承建，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丽江机场市政道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部负责实施，现拟对施工所需的缓凝水泥进行采购。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现已落实。招标人：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丽江机场市政道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部，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欢迎具备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建设地点：起于上木登村 G348，止于丽江机场一级路。

2.2 建设规模：丽江机场三期改扩建搬迁安置交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机场段）起于上木登村 G348，止于丽江机场一级路，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红线宽度为 24m，道路全长 5360.549m。路线于上木登村处下穿机场一级路现状桥梁，而后自西向东在 K0+820 下穿大丽铁路后沿拉石湾水库西侧布线，而后路线自北向南沿梅所村西侧布线，路线于 K2+940~KB0+980 下穿鹤关高速已建机场连接线（需挖除现状连接线，实施后原貌恢复），与 K4+210 处下穿现状大丽铁路桥梁，而后路线沿北排与中排间布设，路线于 K5+130 处与宁凤线平交，于 K5+360.549 止于现状机场一级路。

2.3 计划工期：预计 12 个月，实际工期以实际施工组织进度为准。

2.4 本次缓凝水泥招标划分为 1 个合同包，具体材料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见下表：

材料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预计总量	交货地点	备注
缓凝水泥	吨	P.C42.5（散装）	3250.95	招标人指定卸货地点	数量为设计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会有增减变化，最终以实际用量为准。
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包含缓凝水泥的供货运输、配合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2.5 交货期：从招标人下达第一份《物资需求计划》之日起至书面通知停止供货止。

2.6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卸货地点。

2.7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列明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2.8 结算支付：先货后款，按月结算，次月支付货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应的业绩，相应的供货能力。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3.1.1 生产厂家

(1) 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 OHSAS18001)】；

(2) 业绩要求：生产的产品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2个缓凝水泥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含已完工或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同一建设项目的不同标段视为一个业绩)。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0年至今，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提供以上3个网站相关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后)。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5) 财务要求：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2022 年未完成审计的，须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

(6) 人员要求：须配置项目负责人、质量检验负责人、专业销售业务人员、结算财务人员和售后服务负责人各一人（人员之间不可兼任）。

3.1.2、授权代理商

(1) 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所代理材料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生产厂家（1）、（3）、（4）”的资格要求，并且具备生产厂家针对同一合同包同一品牌材料的唯一授权书。

(2) 业绩要求：代理的产品近三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 2 个缓凝水泥供货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已完工或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同一建设项目的不同标段视为一个业绩）。

(3)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判决书判决内容为准）。提供以上 3 个网站相关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以后）。

(4)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5) 财务要求：须提供 2020 年至 2022 年（2022 年未完成审计的，须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审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以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

(6) 人员要求：须配置项目负责人、质量检验负责人、专业销售业务人员、结算财务人员和售后服务负责人各一人（人员之间不可兼任）。

3.2、同一生产厂家对同一合同包同一品牌材料，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生产厂家与其授权代理商不能同时参与同一合同包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个合同包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起至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7:00 前，登录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ynjttzjt.cn/>）进行本项目线上报名，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完成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系统线上报名后，须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起至 2023 年 05 月 24 日 17:00，每日 9:00 时至 12:00 时，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至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三部）进行线下确认，确认方式：

(1) 生产厂家参加报名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代理商参加报名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费为¥1000.00/合同包，售后不退。

请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文件费时按款项用途单独汇款，转账或汇款信息如下：

开 户 名 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871902008910802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

4.4 投标人须同时完成线上报名及线下确认，视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报名及线下确认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注：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必须在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ynjttzjt.cn/>）注册，未在物资采购管理系统注册账号的企业自行登陆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系统完成注册及投标工作。系统具体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可在物资采购管理系统首页右上角“帮助中心”自行下载。采购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871-6562029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5.2.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至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会议室）。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如下资料：

①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活动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②若由被授权的代理人参与投标活动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上述资料递交时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核验登记，登记完成后身份证原件现场退还给投标人，其余资料由工作人员存档。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按否决投标处理。

5.2.2 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网址：<http://www.ynjttzjt.cn/>，上传方式详见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系统操作手册。

5.2.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及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完成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及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一致，若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无法完成投标：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报名与线下确认的；
- (2) 未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4 招标人将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在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会议室）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对开标记录进行现场签字确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ynjttzjt.cn/>）上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丽江机场市政道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部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丽江机场市政道路设计施工总承包部

邮政编码：674100

联 系 人：白永军

联系电话：13987307483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徐国正、陈晓旭、杨永婧

联 系 电 话：14787849289、13529369201

邮 箱：780949549@qq.com

注：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上）；

2、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可向招标人监督部门以书面形式提供证明材料进行实名举报（举报电话：0871-65613682）；

3、招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可向招标人监督部门以书面形式提供证明材料进行实名投诉（投诉电话：0871-65613682）。

2023 年 05 月 17 日

